

國立體育大學節約用電實施原則

98年12月1日本校第4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降低流動用電度數級，適時調整尖峰負載用電最佳契約容量值，以達到節約能源，善用能源的目的，特制定本原則。

二、辦公教學處所裝設空調，以採下列機型辦理為原則：

1. 辦公室空調：採用窗型機、箱型機、分離式空調或中央空調。
2. 教室空調：採用窗型機或分離式空調。
3. 研究室空調：採用窗型機或分離式空調。
4. 圖書館空調：採用箱型機或中央空調。
5. 會議室空調：採用箱型機或分離式空調。
6. 其他未含於上述規定之空調設備需求以專案簽核後辦理。

三、一般場所及辦公室室內溫度未超過攝氏 28 度，不得開啟冷氣機；

冷氣使用時之溫度應設定為 26 度。

四、各單位應派專人負責管理空調設備，依規定開啟與關閉，並宣導養成隨手關閉電源之習慣。

五、辦公教學處所新裝設照明，應採用新型省電燈具為原則。

六、辦公室照明除了辦公桌上方區維持現況。其餘地方在不影響照明度者將減燈操作。

七、各場館、宿舍暨活動中心教室走廊公共區域日光燈，應維持 300LUX 照度，故仍維持每盞四支燈管，其餘均改為每盞兩支燈管。

- 八、各單位除業務需要外嚴禁使用電暖器。
- 九、在上班與非上班時間，請清潔人員或工讀生配合檢查電力使用情形，並關掉不必要之電源。晚上本校外包水電廠商和駐衛警將會配合聯合巡檢水電。
- 十、門禁管制時間（23：00-隔日 07：00），在實驗室及研究室停留，若有需求應提出申請，獲核可後准於研究或實驗。
- 十一、校園路燈照明開放時間依季節做適當調整。
- 十二、大樓之電梯管制除無障礙電梯外，其餘電梯設定為高樓層或單、雙層使用。每週五訂為無電梯日，以宣導節約與節能減碳。
- 十三、各單位之電腦、影印機、照明設備和其他電器用品，於使用後應隨時養成關閉電源之習慣，以節省電費。
- 十四、總務處將作不定期檢查，並公佈檢查結果。
- 十五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